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辽0102执1960号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，现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李亮、卢红钊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陵西路15-2号2-7-2，建筑面积117.61平方米，新档案号3-2-0003881，查封期限自查封生效之日起三年，从2018年7月 日至2021年7月 日。

